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74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55,6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